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学前路（和平三路-新堂北路）建设工程-电力管沟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前路（和平三路-新堂北路）建设工程-电力管沟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6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2.2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

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